

**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关于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建新、沈建新

2023年8月28日